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年/月/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	110/3/12	五	公告簡章	
2	110/4/15	四	下午 5 時公告缺額及初試錄取名額	
3	110/4/15-4/20	四   二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及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 11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超商繳費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2. 免經初試者網路報名(110 年 4 月 15 日至 110 年 4 月 16 日)	
4	110/5/4	二	下午 5 時公告報考人數及試場分配	
5	110/5/4	二	考生線上開始列印准考證	
6	110/5/14	五	1. 下午 4 時 30 分於各試場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2.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開放初試試場	
7	110/5/15	六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	
8	110/5/15	六	下午 2 時公告初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9	110/5/15-5/17	六   一	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初試選擇題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	
10	110/5/19	三	下午 9 時公告選擇題試題疑義結果	
11	110/5/21	五	1. 下午 9 時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2. 下午 9 時公告教學演示試教範圍	
12	110/5/24-5/25	一 二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3	110/5/29	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受理正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4	110/5/30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受理備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15	110/6/5	六	下午 2 時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	
16	110/6/6	日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17	110/6/11	五	中午 12 時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8	110/6/15-6/16	二 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19	110/6/18	五	下午 5 時公告第一次介聘缺額	
20	110/6/23	三	上午 9 時辦理第一次公開介聘作業	
21	110/7/28	三	下午 5 時公告第二次介聘缺額	
22	110/7/30	五	上午 10 時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作業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

##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本市國小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基本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僅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二)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5】。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5】，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5】，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 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專長條件

各類科之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一)普通科		不限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二)英語科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	
體育科	(三)一般體育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 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0 年 5 月 29 日)內。	
藝術	(四)音樂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五)視覺藝術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六)輔導科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七)本土語言-閩南語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八)資訊科技		具資訊、網路管理專業知能及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	
(九)自然科學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3.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	(十)身心障礙類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雙語教育	(十一)自然科學類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自然科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雙 語 教 育	(十二) 一般體 育類	<p>(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自然教學所開設之自然 22 學分班，且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p> <p>(4)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p> <p>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p> <p>(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p>
	(十三) 視覺藝 術類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 體育教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0 年 5 月 29 日)內。</p> <p>(2) 取得體育相關輔系資格，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110 年 5 月 29 日)內。</p> <p>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p> <p>(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p>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 視覺藝術教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p> <p>(2) 取得美術相關輔系資格。</p> <p>2.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p> <p>(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p> <p>(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p> <p>(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p>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雙語教育	(十四) 音樂類	<p>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音樂教學專長，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li> <li>取得音樂相關輔系資格。</li> </ol> </li> <li>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li> <li>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li> <li>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li> <li>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li> </ol> </li> </ol>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	-------------	---	---------------------------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4. 雙語教育各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介聘缺額時調整。

## 參、名額

一、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http://primary.tp.edu.tw>】。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doe.gov.taipei>】。

(三)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tps.tp.edu.tw/>】。

二、雙語教育各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介聘缺額時調整。

##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輔導類科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及口試，資訊科技類科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 伍、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http://primary.tp.edu.tw>】。
- 二、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oe.gov.taipei>】。
- 三、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ttps.tp.edu.tw/>】。
-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網頁【<http://www.tta.tp.edu.tw/>】。

##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填寫完成相關報名資料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三、欲採計國小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3】。
- 四、欲採計英語能力者（參見「玖、二」及「拾貳、一、(五)、1、(6)」），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五、欲採計本土語言能力者（參見「玖、三」及「拾貳、一、(五)、1、(7)」），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六、欲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者（參見「玖、四」及「拾貳、一、(五)、1、(8)」），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採計證書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精熟級知能評量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七、以原住民籍身分參加各類科教師甄選者【附件 4】，倘初試總成績加 10%後達該類科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參加複試，惟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語言能力認證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戶籍謄本」及「通過認證證書」中高級(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八、報名資訊科技類科欲採計相關科系、輔系或學分加分者(參見「玖、五」及「拾貳、一、(五)、1、(10)」)，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九、免經初試之考生需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內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資格詳見「玖、九」)，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考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十、繳交報名費時間：自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0年4月20日(星期二)，採銀行ATM繳費時間至1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110年4月20日(星期二)晚上12時整截止。

(一)報名費：新臺幣9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二)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2.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3.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十一、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由備取人員於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二、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繳費完成後(110年5月4日)自行至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如資料有誤者，請即電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報名系統操作電話。

十三、報名資格諮詢及系統操作電話(服務時間為110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一)報名系統操作：請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2341-2822轉60。

(二)資訊科技類科資格諮詢：請洽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何主任，(02)2558-4819轉112。

(三)雙語教育各類資格諮詢：請洽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李主任，(02)2561-7600轉150。



(四) 其他類科資格諮詢：請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2341-2822 轉 13-17。

- 十四、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系統勾選，並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7-1】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傳真至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02)8780-276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02)2345-0616 轉 200，經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報到。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路 60 號)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5 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18 號)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二路 80 號)

附註：

1. 各類科初試試場於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2.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並於附註 1 所列時間及網站公告。
3. 試場位置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在各試場公告。
4.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半年內 2 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 三、考試（筆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時間		110年5月15日（星期六）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9:00至10:00	上午10:40至11:40 (輔導科上午10:40至12:00)	
考試科目		基礎類科知能	專門類科知能	
類 科	(一)普通科	1. 國語文 (40%) 2. 數學 (30%) 3. 英文 (30%)	教育專業 (100%)	1. 除輔導科外，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2. 輔導科輔導專門知能以申論題命題，採人工閱卷，限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3. 輔導科第二節考試時間為上午10:40至12:00。
	(二)英語科		1. 教育專業 (30%) 2. 英語專門知能 (70%)	
	(三)一般體育科		1. 教育專業 (30%) 2. 體育專門知能 (70%)	
	(四)音樂科		1. 教育專業 (30%) 2. 音樂專門知能 (70%)	
	(五)視覺藝術科		1. 教育專業 (30%) 2. 美術專門知能 (70%)	
	(六)輔導科		1. 教育專業 (30%) 2. 輔導專門知能 (70%) (申論題)	
	(七)本土語言-閩南語		1. 教育專業 (30%) 2. 閩南語教學及文化專門知能 (70%)	
	(八)資訊科技		1. 教育專業 (30%) 2. 電腦專門知能 (70%)	
	(九)自然科學		1. 教育專業 (30%) 2. 自然科學專門知能 (70%)	
	(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教育專業 (30%) 2.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 (70%)	
	(十一)雙語教育(自然科學類)		1. 教育專業 (30%) 2. 自然科學專門知能 (70%)	
	(十二)雙語教育(一般體育類)		1. 教育專業 (30%) 2. 體育專門知能 (70%)	

	(十三)雙語教育 (視覺藝術類)	1. 教育專業 (30%) 2. 美術專門知能 (70%)	
	(十四)雙語教育 (音樂類)	1. 教育專業 (30%) 2. 音樂專門知能 (70%)	

##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 二、應考人對於初試選擇題公告答案有疑義，需於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9】，以電子郵件方式 (電子郵件信箱：newteacher@https. tp. edu. tw) 向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提出疑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以應考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提出試題疑義需敘明有疑義之類科、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前述期間倘接獲應考人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 (02)2367-7144 轉 811，服務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110 年 5 月 16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及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四、試題疑義結果於 110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 玖、初試成績處理

- 一、英語類科、輔導類科、資訊科技類科、特殊教育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考生「基礎類科知能」成績 30%、「專門類科知能」成績 70%，其餘各類科「基礎類科知能」及「專門類科知能」成績各 50%。
- 二、考生成績得採計英語能力及最近 5 年服務年資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考生，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 1】者，初試總成績加 5 分；最近 5 年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3】。

- 三、考生成績得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報考本土語言閩南語類科以外之考生，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初試總成績加 5 分，但已採計原住民籍加分（參見「陸、七」）者，不予重複採計。
- 四、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 2 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 1 分，具備任 3 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 2 分，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初試總成績加 4 分。
- 五、資訊科技類科考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初試總成績加 5 分：
- (一) 畢業於資訊工程、資訊科學相關系所或經畢業大學開具雙主修或輔修資訊之證明者。
- (二) 曾修習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指定科目學分至少 19 學分(如下表)且能檢附證明者。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演算法	3
程式設計/程式語言	2-3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網路	2-3
作業系統	3
小計	19-21

- 六、普通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基礎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國語文、數學、英文成績高者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七、除普通科以外之其他類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專門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該類科專門知能、教育專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八、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九、最近5年內(105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110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16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陸、初試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考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拾、初試錄取名額

- 一、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正式錄取人數10人以下取三倍數，11人以上取二倍數錄取。
- 二、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人數，各類科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 三、各類科得備取若干名，若初試錄取人員經複試資格審查不符或放棄資格審查時，由備取錄取人員依通知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 拾壹、初試放榜

- 一、初試甄選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訂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9時前，公告於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 二、應考人可登錄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並於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繳費收據，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0年5月24日（星期一）、110年5月25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檢具委託書【附件10】)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250巷42弄2號，聯絡電話：(02)2306-4352轉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四、初試甄選錄取及備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五、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不收取報名費。

## 拾貳、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複試報名

(一)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6】)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 報名時間：

1. 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錄取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 11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7 時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2. 備取錄取人員於 1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三)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 5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五)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及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證書。
- (3) 國小教師證書。

- (4)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二、專長條件之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 (5)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服務期間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3】)。
- (6)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 1】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正本。
- (7)有採計本土語言能力加分者，應檢具欲採計語言之「通過認證證書」正本。
- (8)有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加分者，應檢具欲採計領域之精熟級知能評量證明書正本(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 (9)以原住民籍身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應檢具「戶籍謄本、通過認證證書」正本(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4】)。
- (10)資訊科技類科有採計相關科系、輔系或學分加分者，應檢具相關正本文件(採計說明詳見「玖、五」)。
- (11)初試總成績有採計相關加分者【拾貳、一、(五)、1、(5)至(10)】，應攜帶相關文件正本於複試報名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不予加分：
- A、不予加分，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B、不予加分，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12)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A、教育部師鐸獎。
- B、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
- C、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D、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2. 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包含半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 (2)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3)切結書、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4)戶籍謄本(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 4】

(5)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視身分需要繳交)【附件 7-2】。

(6)修畢「輔導原理與實務」或「資訊知能」相關學分之證明文件(視身分需要繳交，參見「拾參、七」)。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七)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倘同意列入本市公立國小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人才資料庫者，請於複試報名當日繳交「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書」【附件 8】；本市各公立國小倘有甄選或聘任代理代課教師需求，將逕與候用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選擇聯繫，參與該校相關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或聘任程序。

(八)複試報名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2341-2822 轉 56、10。

二、複試日期：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01 號)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47 號)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35 號)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63 巷 8 號)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附註：

1. 複試相關資訊(試場位置表及報到時間等)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及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並登載於 6 校網站及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
2.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入場參加考試。
3.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並於附註 1 所列時間與網站公告。



#### 四、考試科目

含教學演示（輔導類科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及口試，資訊科技類科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 （一）教學演示：

1. 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
2. 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抽籤決定教學年級及單元，並於預備室準備（備課時間 30 分鐘）。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排定複試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3. 應試者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4. 普通科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 2 科各 1 題(共 2 題，每題各 15 分鐘)，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備課時間合計 30 分鐘。
5. 輔導科依排定時間於預備室撰寫輔導策略，備課時間 30 分鐘，再進行個案輔導情境演練，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
6. 資訊科技類科依排定時間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最後進行電腦實務操作考試。
7. 雙語教育類科(自然科學類、一般體育類、視覺藝術類及音樂類)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為原則。
8. 各類科教學演示範圍：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1)普通科		1 至 6 年級國語文及數學學習領域
(2)英語科		3 至 6 年級英語學習領域
體育科	(3)一般體育	專長教學演示： 1 至 6 年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游泳教學演示： 游泳教學(適應水性、水中自救、四式教學)
藝術	(4)音樂科	3 至 6 年級藝術學習領域
	(5)視覺藝術科	3 至 6 年級藝術學習領域

(6)輔導類科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7)本土語言-閩南語	閩南語 1 至 6 年級教育部審查通過教科書
(8)資訊科技	3 至 6 年級程式設計教學課程
(9)自然科學	3 至 6 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特殊教育	(10)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雙語教育	(11)自然科學類 3至6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12)一般體育類 1至6年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13)視覺藝術類 3至6年級藝術學習領域
	(14)音樂類 3至6年級藝術學習領域

9. 上開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9 學年度各學年課程教材版本（試教範圍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輔導科、資訊科技類科及特殊教育類科除外），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教材與教學演示等教具，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不提供電源；輔導科僅提供電腦及印表機，資訊科技類科僅提供電腦及大尺寸觸控螢幕。

10.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 10 人（不含 10 人），得採分組教學演示，並加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二) 口試：

1.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內容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3.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 10 人（不含 10 人），得採分組口試，並加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三) 電腦實務操作（僅資訊科技類科需加考）：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考試範圍包含學校機房、伺服器、資料庫及網路管理專業等。

## 拾參、複試成績計算

-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普通科：教學演示 60%(兩場教學演示各 30%)、口試 40%。
- 三、一般體育科：教學演示 60%(兩場教學演示各 30%)、口試 40%。

- 四、輔導科：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60%，口試 40%。
- 五、資訊科技類科：教學演示 25%，口試 25%，電腦實務操作 50%(電腦實務操作成績僅採計前三分之二之考生，電腦實務操作成績未達前三分之二之考生，不予錄取)。
- 六、其他類科：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 七、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輔導科依序以個案輔導情境演練、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資訊科技類科依序以電腦實務操作、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餘類科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修畢輔導原理與實務相關學分或資訊知能相關學分(輔導/資訊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證明)之考生優先，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 拾肆、複試錄取名額

- 一、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複試各項教學演示(輔導類科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或口試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拾伍、複試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 二、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 三、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檢具委託書【附件 10】)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50 巷 42 弄 2 號，聯絡電話：(02)2306-4352 轉 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陸、教師服務規範

- 一、專任教師應遵守各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參加聯合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 11】；經聯合甄選錄取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 三、一般體育教師(含雙語教育一般體育類教師)除應從事體育教學外，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資訊科技教師除應從事資訊科技教學外，須依學校需求擔任資訊系統相關管理工作。
- 四、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以下簡稱巡迴教師)
  - (一) 巡迴教師必須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計畫、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學校聘約等規定，執行巡迴教師各項服務工作。
  - (二) 巡迴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5 節，超過之節數支領超鐘點費，每週超鐘點最高為 6 節；每週授課時數未達 15 節部分，統一由中心學校調派工作，巡迴教師不得拒絕。
  - (三) 巡迴教師授課節數之計算，係以代理期間內，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原則採計，代理期間除服務中心學校要求返回服務中心學校者外，應全時於受服務學校執行原任課教師所有既定業務，無課務時亦不得擅自離校。
  - (四) 為利現場學校需要，巡迴教師代理每週節數及超鐘點之計算，係以全學期總服務節數除以週數計算。
  - (五) 巡迴教師之請假，除應依據教師請假規定辦理外，應依據營運規範程序申辦。
  - (六) 所有巡迴教師提供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服務中心學校指派。
  - (七) 所有巡迴教師均需能代理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體育(不含游泳)、美勞、綜合之課務；其中游泳、音樂、英文則以具有專長之巡迴教師擔任。
  - (八) 巡迴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 15 節部分，應優先支援服務中心學校三天以內之短期代課，且應統一由中心學校調派支援性工作，支援性工作內容由營運中心另行訂定。
  - (九) 巡迴教師由服務中心學校指派跨中心支援者不得拒絕。
  - (十) 巡迴教師需接受服務績效評核，評核方式由教育局另訂。

- (十一) 多校支援巡迴教師需於服務中心學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得依意願優先參加本市介聘遷調，介聘遷調方式由教育局另訂。

## 拾柒、公開介聘作業

- 一、聯合甄選錄取之教師，均為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方式分為「一般專任教師」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兩類。所謂「一般專任教師」係於固定學校任職；所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係編制於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接受指派至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課務代理之正式教師。
- 二、各類科一般專任教師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缺額由錄取考生於介聘當日依成績選填。「多校支援巡迴教師」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營運規範之規定執行職務。
- 三、雙語教育各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之缺額將於公告介聘缺額時調整。
- 四、第一次公開介聘：訂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21號)辦理。
  - (一)辦理方式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介聘作業。
  - (二)各校缺額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四)逾時報到、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五、第二次公開介聘：訂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辦理。
  -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始辦理第二次公開介聘。

(二)各校缺額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網站，不另行通知。

(三)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逾時報到、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六、多校支援巡迴教師需於服務中心學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得依意願優先參加本市介聘遷調，介聘遷調方式由教育局另訂。

## 拾捌、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第一次公開介聘者於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第二次公開介聘者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拾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與協助校務發展等內容。(工作內容詳見本簡章「拾陸、教師服務規範」)。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另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其知能。
- 四、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經本年度甄選錄取後六學期內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五、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 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項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 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 </ul>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 <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 <li>◎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li> <li>◎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li> <li>◎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li> <li>◎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 </ul>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考生初試 採計服務年資說明

### 一、簡章規定

- (一) 考生得採計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採計最近 5 年服務證明(104 學年度~108 學年度)，服務滿 1 年加總成績 0.5 分，最高加 2.5 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再加 2.5 分；期間於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擔任代理教師者，服務滿 1 年總成績再加 0.5 分，最高加 2.5 分。
- (二) 報考資訊科技類科考生於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期間，擔任學校系統管理師職務者（需於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加註記系統管理師職務），採計最近 5 年服務證明(104 學年度~108 學年度)，每服務滿 1 年加總成績 1 分，最高加 4 分，期間於同一所學校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者，再加 1.5 分，**本項加分加總，最高採計 5 分(本項加分僅適用報考資訊科技類科考生，其他類科考生不適用)**。
- (三)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四) 有關上述服務年資之採計：報考普通科、英語科、一般體育科、藝術類科、輔導科、本土語言、自然科學、特殊教育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之考生得採計一般服務年資加分；**報考資訊科技類科之考生得同時採計一般服務年資及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服務年資加分**。請依據本說明確實上傳服務證明圖檔及填寫「採計最近 5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附件 3】。

###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最多 5 年。
- (二) 同校且連續一學年定義：
  1. 當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2. 當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一年，不可中斷始予採計。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之後（含 6 月 30 日）(例：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 三、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服務證明圖檔，未上傳年資證明者，不予採計加分。
- (二) 初試錄取考生須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

### 四、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附件 3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考生初試

採計最近 5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類科：普通科、英語科、一般體育、藝術類科、輔導科、本土語言閩南語、自然科學、特殊教育類科、雙語教育類科  
資訊科技

學 年 度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起迄	上傳服務證明圖檔 (請勾選)		採計分數	
			一般類科	系管師	一般類科	系管師
10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7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 分	<p><b>一、一般服務年資部份</b>(最高採計 7.5 分)</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p> <p>2. <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5 年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再加 2.5 分。</p>					
	<p><b>二、擔任系統管理師職務服務年資</b>(最高採計 5 分)</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近 5 年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再加 1.5 分。</p>					

備註：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始予採計。

附件 4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具原住民籍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總成績加分說明

### 一、簡章規定

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參加教師甄選，倘初試總成績加 10%後達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未上傳前述資料者，不予加分。
- (二) 初試錄取考生須攜帶「戶籍謄本、通過認證證書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

### 三、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若發現身分證明資料有誤，扣除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係 \_\_\_\_\_ 校(院)  畢業  結業

###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並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三)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  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7-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住家
准考證號碼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自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20 號字 <input type="checkbox"/> 24 號字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 含助聽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說明 )：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在報名並完成繳費後，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本表連同應繳驗證件，傳真至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02)8780-276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2)2345-0616 轉 200】。

附件 7-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住家
准考證號碼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應考人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請於複試報名時，將本表連同應繳驗證件併同繳交。

附件 8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書

(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蒐集目的：建立本市公立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候用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報考人於 110 學年度報名參加本市教師聯合甄選所填報之資料，包含考生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

### 貳、聲明內容：

- 一、本聲明書之有效期間為 110 學年度。
- 二、本市各公立國小倘有甄選或聘任代理代課教師需求，將逕與候用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選擇聯繫，參與該校相關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或聘任程序。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僅於符合前開目的，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考人(姓名)：\_\_\_\_\_ (本人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